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 (三) 決算概要.....58
  - (四) 其他.....59
- 附表一預算流用調整表.....59

###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61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62
- (三) 淨值變動表.....63
- (四) 資產負債表.....64

###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67
- (二) 支出明細表.....68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69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70
-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71
-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72

###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73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74
-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76



# 一、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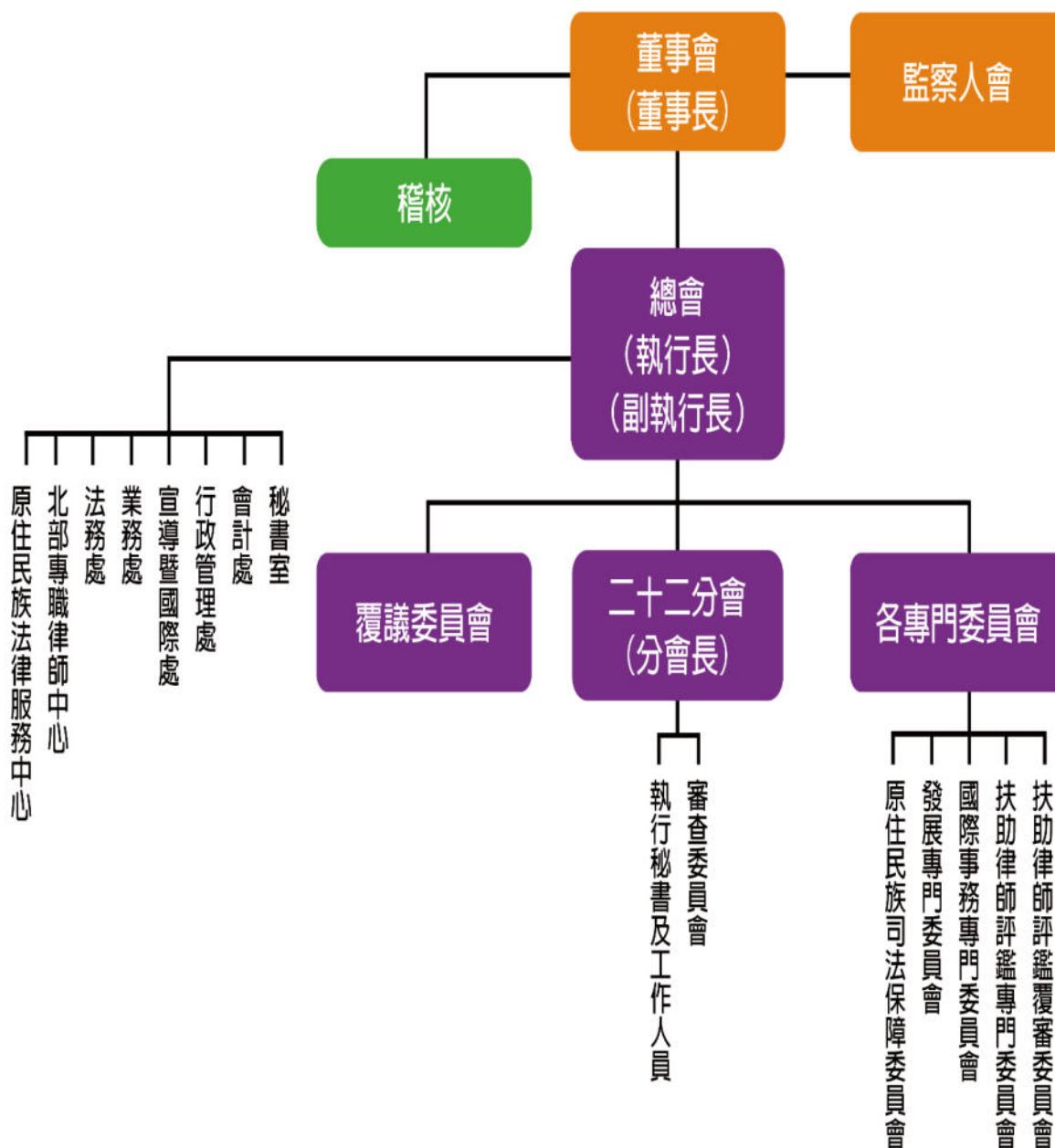
####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為提供民眾法律專業資訊，及早得到法律協助並減少不必要之爭訟，本會自 98 年起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 90,825 件，服務型態有三，各型態件數及案件種類如下：</p> <p>(1) 面對面法諮案件量：63,633 件</p> <p>由律師面對面、以固定諮詢地點及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惟民眾須於預約時段到場，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並不便利。為克服面對面法律諮詢對於居住限制、提升民眾法律諮詢的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p> <p>(2) 電話法諮案件：24,823 件</p> <p>民眾只需撥打專線號碼(412-8518) 即有律師在線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諮詢後如有進一步申請法律扶助需求時，立得於線上預約。111 年度，進線諮詢民眾，嗣向分會再提出申請法律扶助之比例為 12.83%(3,185 件，<math>3,185/24,823=12.83\%</math>)，而獲准扶助比例為 70.02%(2,230 件，<math>2,230/3,185=70.02\%</math>)。</p> <p>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提供社工詢問受理個案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希望能藉此讓弱勢民眾得透過助人工作者獲得必要的法律協助，以提高接近法扶之便利性。</p> <p>(3) 視訊法諮案件量：2,369 件</p> <p>自 103 年開始，本會全國各分會皆已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各分會利用既有審查或法律諮詢時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開放民眾預約，自該機關團體，與分會視訊連線。並於 108 年度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法諮服務，以提升視訊法諮服務之廣度與效能。109 年更將該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持續整併各分會視訊法諮駐點，統一由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111 年度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已增加至 260 處，並持續增加中，期能提升視訊法律諮詢量。</p>

#### (4) 案件種類、案由分析

本會 111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 90,825 件，其中民事事件 48,454 件(占 53.35%)、刑事案件 15,057 件(占 16.58%)、家事事件 25,629 件(占 28.22%)及行政事件 1,685 件(占 1.86%)。詢問內容分析如下：

民事事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6,644 件)、借貸(3,747 件)、債務清理(2,443 件)、所有權(2,296 件)、租賃(2,155 件)。

刑事案件：詐欺背信及重利(3,949 件)、傷害(2,744 件)、妨害名譽及信用(1,164 件)、偽造文書印文(736 件)、侵占(707 件)。

家事事件：繼承(7,774 件)、離婚(5,053 件)、扶養(3,346 件)、監護或輔助宣告(2,665 件)、親權(1,433 件)。

行政事件：道路交通管理(196 件)、道路交通安全(45 件)、土地法(43 件)、建築法(40 件)、勞動基準法(37 件)。

## 2、檢警/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 (1) 服務簡介

本會自 96 年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歷經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修正，目前「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服務範圍為：A、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可向本會申請指派律師陪同偵訊；B、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此外，本會董事會亦決議通過以同一專線電話提供「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協助提出提審聲請等，即時保障民眾的權益。

## (2)服務成果

就本會提供之檢警陪偵相關服務，截至 111 年底，申請律師陪同者 4,031 件。扣除不符合申請條件者 171 件、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者 105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3,755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案件 3,720 件，派案成功率 99.07%。另有 23,530 件係進線時當事人即已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之罪(20,621 件)，占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之 87.64%，涉犯罪名前三名分別為公共危險罪(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詐欺罪及竊盜罪。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防疫進入三級警戒致申請檢警陪偵案件量顯著減少(應派 3,620 件)，111 年度案件量微幅成長(應派 3,755 件)。近三年本會積極招募陪偵律師、持續優化排班作業，派案成功率亦逐年提升，由 109 年度之 96.68%、110 年度之 98.43%，上升至 111 年度之 99.07%。

## (3)未來展望

除持續提升申請案件量外，本會 112 年度主要規劃包括有：

### A、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導

實務上仍有許多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而於第一時間放棄律師陪同到場之權利，為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觀念，本會除已檢討服務流程、修正相關表單、重新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並於 111 年度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外(即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本會律師陪同偵訊，以保障受訊者之程序正義)，112 年本會擬製作簡易版宣導影片，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新興平台進行投放，向大眾傳達檢警陪偵之重要性，不要輕易放棄律師到場之權利，希冀提升民眾接受律師陪同偵訊之意願。

### B、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檢警陪偵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由本會定期整理陪偵律師名單，遇有陪偵案件時，由客服公司依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律師意願。然於深夜、清晨時段或非

都會區域，偶有律師難尋致未能成功派案情況。故除持續招募陪偵律師外，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亦修正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特別要求當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客服人員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觀念，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重要資訊。

###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 (1)一般案件

截至 111 年底，本會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85,625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6,083 件、駁回案件 24,408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9.68%），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3,760 件，占駁回案件之 15.4%（ $3,760/24,408=15.4\%$ ），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 635 件，變更准予扶助比例為 16.89%（ $635/3,760=16.89\%$ ）。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民法律扶助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分述 111 年服務成果：

#### A、刑事案件

111 年度申請總件數 85,625 件中，刑事案件申請件數 43,807 件，准予扶助 28,648 件，居所有扶助案件 50.51%（ $28,648/56,718=50.51\%$ ）之冠。為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刑事案件中有 92.94%（ $26,625/28,648=92.94\%$ ）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5,797 件）、傷害罪（4,443 件）、毒品罪（4,356 件）、妨害性自主罪（1,992 件）及竊盜罪（1,878 件）。

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情

事，或有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故強制辯護上訴第三審案件，除死刑案件外，如案件上訴顯無理由者，依規定駁回2,064件，占申請件數19,302件約10%，而其中51%係第三審上訴(855件)、再審(156件)及非常上訴程序(65件)之申請案件。

本會111年結案案件45,683件，其中以刑事案件24,500件最多(訴訟代理辯護)。以結案結果來看，除有0.14%之案件，難以判別案件結果是否有利者外，其餘案件，對受扶助人有利者，占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類結案案件57.93%、對受扶助人不利者，占41.93%。而有利、不利之判斷標準，係依刑事案件之受扶助人身分，對應法院判決或地檢署處分書結果，對受扶助人之影響認定之。

#### B、民事事件

111年度申請總件數85,625件中，民事事件申請件數28,160件，准予扶助19,126件，占有扶助案件33.72%(19,126/56,718=33.72%)。其中准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82.99%(15,873/19,126=82.99%)、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14.38%(2,751/19,126=14.38%)。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8,807件)、侵權行為(5,444件)、借貸(965件)、所有權(593件)及給付工資(460件)等事件。本會111年度民事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11,001件(訴訟代理)，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2,813件，占民事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25.57%，以判決主文對應受扶助人身分，獲判全部(1,109件)或部分勝訴(1,436件)共有2,545件，占民事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23.13%(2,545/11,001=23.13%)，敗訴案件602件，則占結案案件5.47%(602/11,001=5.47%)。

#### C、家事事事件

111年度申請總件數85,625件中，家事事事件之申請件數12,503件，准予扶助8,495件，占有扶助案件14.98%(8,495/56,718=14.98%)，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87.73%(7,453/8,495=87.73%)。家事准予扶助案件

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3,640 件)、離婚(1,283 件)、親權(777 件)、監護權(642 件)及通常保護令(501 件)事件。

會 111 年度家事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共 5,739 件(訴訟代理)，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 1,718 件，占家事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 29.94%，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1,927 件)或部分勝訴(787 件)判決共有 2,714 件，占家事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 47.29%(2,714/5,739=47.29%)，敗訴案件 447 件，占結案案件 7.79%(447/5,739=7.79%)。而勝訴、部分勝訴之依據，係依照家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於法院判決主文、應負擔裁判費比例認定之。又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近三成，足見本會家事專科扶助律師所代理之扶助案件確實能透過家事事件程序解決紛爭。

#### D、行政事件

111 年度申請總件數 85,625 件中，行政事件申請件數 1,133 件，准予扶助 449 件，占有所有扶助案件 0.79%(449/56,718=0.79%)，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57.68%(259/449=57.68%)，比例顯低於其他案件(民/刑/家事)之比例。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1 件)、社會救助法(31 件)、勞工保險條例(24 件)、就業服務法(19 件)、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15 件)。

本會行政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 168 件(訴訟代理)，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9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5.36%，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17 件)或部分勝訴(4 件)判決共有 21 件，占行政事件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 12.5%(21/168=12.5%)。

#### (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消費者多重債務之社會問題，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等規定外，更於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

		<p>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得於提供法律諮詢時受理民眾申請，加速民眾申請扶助之便利性。法律扶助法嗣於 104 年間修正，新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無須審查資力之規定，以降低扶助門檻，並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為此，本會於 105 年 5 月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以達對於消債案件提供簡速審查及法律扶助之目的。</p> <p>服務成果：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消債條例又因應實務問題與各界反應再次大幅修正，即為消債條例引入盡力清償、擴大免責認定與更生要件等規定，藉此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p> <p>111 年度本會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9,360 件，准予扶助 8,798 件、駁回案件 256 件；申請人於駁回後，申請覆議 21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11 件；本會 111 年度消債事件結案案件數 5,251 件，其中 507 件撤回更生或清算聲請，辦理完成之 4,744 件中，調解或協商成立 1,384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26.36%；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1,894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36.07%；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819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15.6%。從而，債務人因本會准予扶助後，獲得有利結果者已逾 78.03%(26.36%+36.07%+15.6%=78.03%)，可見本會消債專案與扶助律師，均已有效為多數債務人緩解債務問題，以協助維護整體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p> <p>111 年度有關消債事件，本會提供之服務：</p> <p>A、本會自 104 年起，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11 年底，全國消債專科律師 812 位。</p> <p>B、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交流消債案件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之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p>
--	--	---

		<p>行檢討。</p> <p>C、此外，本會於111年12月10日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並於會前調查扶助律師所遇問題，發放及回收近百份問卷，以讓交流內容貼合律師需求。另本次採線上會議模式，除研討扶助律師於問卷中提出之消債實務問題外，同時亦可藉由網路便利性，讓各地律師得於線上進行互動與經驗交流，以凝聚實務共識。</p> <p>未來展望：</p> <p>A、112年度本會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加強宣傳消債專案，以提升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p> <p>B、為使消債專科律師對於辦理消債案件實務有更多認識與了解，112年本會持續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此外亦將研議建置消債律師平台，以便快速蒐集消債律師在辦案過程中所遇問題並提供建議。</p> <p>C、因日本最早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導致受害者眾多，故自70年起，皆每年定期舉辦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臺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99年以後，該交流會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本會迄今已主辦過100年度、103年度、106年度及110年4次交流會，近年議題已進一步擴及至貧窮、疫情、族群貧窮及各國生活救助政策等領域。</p> <p>(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勞工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沈重負擔。</p> <p>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98年3月2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p> <p>服務成果：111年度申請案件3,943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3,361件、駁回案件582件，</p>
--	--	--



		<p>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93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21 件，准予扶助共有 3,382 件，扶助比例 85.77%(3,382/3,943=85.77%)。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98.34%最多，其中又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資遣費、給付工資為大宗。</p> <p>未來展望：關於勞工訴訟案件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彙整各界意見提供予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向勞動部反應，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p> <p>為因應本會董事會政策方向及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勞動部預算編列及委託專案範圍等問題，本會與勞動部於 111 年召開 3 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就專案資力標準及服務事項與勞動部達成共識，即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勞動部委託本會辦理專案之資力標準調降為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 6 萬 5,000 元以下，併參照「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6 條規定，如申請人收入經審查逾 6 萬 5,000 元但未逾 7 萬元者，經申請人同意後由本會轉介勞動部指派律師辦理。</p> <p>本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同意 112 年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持續追蹤專案辦理成效，俾符合本會設立保障無資力與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目的。</p> <p>(4)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p> <p>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p> <p>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刑事案件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事件如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事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法</p>
--	--	--

		<p>律扶助專案。</p> <p>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原民專案）。</p> <p>服務成果：原民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成二階段實施：110 年 1 月 1 日起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惟案情如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則不在此限；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配合前開要點修正，本會承辦本專案流程已配合變更辦理。</p> <p>111 年度申請案件 2,370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629 件、駁回 741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69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25 件，准予扶助共有 1,654 件，扶助比例 69.79%（1,654/2,370=69.79%），駁回率 30.21%，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59.49% 最多、家事事件 21.52% 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扶養為大宗。</p> <p>未來展望：為提升同仁及扶助律師對於原民相關議題的文化敏感度，本會將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擬於 112 年修正原住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定義及審查機制，並培養熟稔原民議題之扶助律師，期能透過具體案件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並掌握族人司法需求。</p> <p>(5) 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p> <p>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承接專案起今，本會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如改善分會無障礙設</p>
--	--	--

		<p>施、改善網頁及宣傳品、針對聾人族群提供 Line@ 服務、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 Line 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等，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p> <p>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專案辦理法律諮詢服務，除提供電話、視訊、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p> <p>此外，本會冀望藉由本專案之開辦，結合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p> <p>服務成果：</p> <p>A、法律諮詢服務：</p> <p>電話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受理 5,835 件法律諮詢案件，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456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17 件，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4 件最少。</p> <p>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9 年在全國 22 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設置 48 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11 年度受理 936 件，以花蓮縣市 277 件最多，其次台北市 241 件(包含士林地院轄區)，再其次彰化縣市 99 件。</p> <p>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全國設有 45 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提供本會無法設置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的地區，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彌補偏遠鄉鎮因交通不便不能作面對面法律諮詢之情形。111 年共有 126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其中諮詢數以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28 件最多，宜蘭及台東各 20 件並列第二。</p> <p>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又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之當事人，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p>
--	--	--

		<p>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p> <p>111 年申請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57 件，經審核符合派案標準 29 件（其中 21 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 8 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p> <p>此外，本年度本會嘗試結合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發展社會資源橫向連結生態網絡，使各分會同仁、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網路系統理解社會資源的種類與其相互之關連性（猶如瞭解社會資源的生態）、思考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甚至能啟動轉介、或與外部相關資源單位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適切的服務。</p> <p>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p> <p>本專案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後，持續提升扶助律師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其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國內外法規之知識，俾提升扶助律師對於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111 年度本會於桃園、彰化、台東、嘉義各辦理一場 CRPD 實例演練之教育訓練，以及於台北和台南各辦理一場「辦理扶助案件溝通技巧大公開-以精神疾患角度出發，初探律師與當事人相處模式」教育訓練，期能培養本會扶助律師辦理身心障礙案件時之同理心，以尊重、理解之態樣，將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上所遇到困境完整呈現在法庭上，爭取身心障礙者之合理權利。</p> <p>111 年度申請案件 825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67 件、駁回 65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94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2 件，扶助比例 20.48%。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58.58% 最多、刑事事件 28.40% 次之，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傷害罪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罪為大宗。</p> <p>未來展望：本專案 112 年度將維持 10 名專案人員編制，並於人事預算範圍內，聘用時薪制專案人員，以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p> <p>本會將依本專案編列之相關教育訓練、專家諮詢會議及宣傳工作等經費，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近年修法</p>
--	--	---

	<p>之精神衛生法、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篇之瞭解及適用，於具體個案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6)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p> <p>為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資以貫徹法律扶助之宗旨。截至111年底，本會為受扶助人共出具4,041張保證書，金額逾25億元。得取回之保證書3,556張，已取回3,266張，取回率91.84%（即取回張數/得取回張數），另485張為未達可取回階段。</p> <p>4、受扶助人分析</p> <p>(1)以受扶助人國籍分析</p> <p>A、本國人有54,978件，其中45,947件（占81.01%）為非原住民案件，原住民有9,031件（占15.92%）。</p> <p>B、外籍人士有1,740件（占3.07%），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29.71%）、菲律賓籍（23.91%）、印尼籍（16.49%）為大宗，合計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之70.11%。</p> <p>C、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p> <p>(A) 非原住民者：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8,346件）、民事侵權行為（4,656件）、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932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877件）、家事扶養（3,277件）。</p> <p>(B) 原住民者：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770件）、刑事傷害（1,108件）、民事侵權行為（623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453件）及刑事公共危險罪（365件）等案件。</p> <p>(C) 外籍人士：民事侵權行為（163件）、民事給付工資（156件）、刑事傷害（152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50件）及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9件）等案件。</p> <p>(2)以受扶助人性別分析</p> <p>男性31,297位、女性有25,421位。</p> <p>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p> <p>A、男性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4,406件）、刑事</p>
--	--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704 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782 件)、刑事傷害(2,774 件)及民事侵權行為(2,404 件)等案件。</p> <p>B、女性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4,403 件)、民事侵權行為(3,038 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015 件)、家事扶養費(2,065 件)及刑事傷害罪(1,669 件)等案件。</p> <p>(3)以身心狀態分析</p> <p>A、非屬身分障礙者 46,802 件、屬身分障礙者 9,916 件(占 17.48%)。</p> <p>B、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422 件)、刑事竊盜罪(1,073 件)、民事侵權行為(1,018 件)、刑事傷害罪(994 件)與家事扶養費(688 件)等案件。</p> <p>(4)以年齡分析</p> <p>A、成年人 53,378 件、兒童(12 歲以下)或少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有 3,340 件(占 5.89%)。</p> <p>B、兒童或少年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給付扶養費(741 件)、刑事妨害性自主(628 件)、民事侵權行為(456 件)、刑事傷害罪(249 件)及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15 件)等案件。</p> <p>5、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p> <p>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 111 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工作說明如下：</p> <p>(1)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p> <p>(2)自 110 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p>
--	--

	<p>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p> <p>(3)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含：</p> <p>A、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律師公會、地方檢察署、犯保協會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 1 場次。</p> <p>B、為增進扶助律師與當事人溝通之技巧，避免造成二次傷害，辦理善意溝通課程 4 場次。</p> <p>C、為配合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之修正，與犯保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合辦 2 場次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教育訓練，邀請律師及諮商心理師就重大刑事案件告訴代理人，應如何於刑事程序或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訴訟參與程序以及重大刑案之危機處理及避免二次傷害之溝通技巧，進行分享，以增進本會扶助律師辦理重大刑案告訴代理案件時之能力、強化本會扶助律師之被害人權利保障意識及專業。</p> <p>(4)將於 112 年第一季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以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性之法律諮詢服務。</p> <p>6、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p> <p>(1)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p> <p>本案始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於 59 年間在桃園、新竹(竹北)、宜蘭等地設廠生產電子產品，該公司工廠運作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數十種有機溶劑、化學物質，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在此期間，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多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未盡教育員工關於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等注意義務、未提供必要之防護用具、；未教育員工正確處理有機溶劑之方式，任意傾倒廢棄有機溶劑於廠區，造成桃園廠、竹北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甚至達整治標準數萬倍。另桃園廠地下水與自來水相通，公司以前述污染之地下水作為員工宿舍之洗澡水、生產線員工飲用水，致使原 RCA 公司員工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再者，廠房內未設置合法排氣換氣裝置，致員工經由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關廠後，原 RCA 公司員工陸續發現罹患癌症與其他重大</p>
--	---

		<p>疾病，受害員工及其家屬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自救會（即其後之 RCA 關懷協會），其後並於 93 年間，以選定當事人之方式，向 RCA 公司訴請賠償。</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於 95 年底本會接手本件訴訟，以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代理前 RCA 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 RCA 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24 億餘元，其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股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96 年間，處理完程序爭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始進行實質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庭說明 RCA 公司違法事實。100 年間，本會募集 120 名志工、90 名義務律師，針對受害員工進行訪談調查，共完成 305 份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p> <p>本案一審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5 億餘元。兩造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兩造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針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之解釋、污染公害事件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時效之起算等爭點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 8 月 16 日宣判，其中 262 人獲賠 5 億餘元部分判決確定，其餘 246 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 日判決其中 24 人獲賠 5,470 萬元，駁回其餘 222 人之請求。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均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 3 月 11 日宣判，基於暴露與罹患特定疾病間之一般因果關係，不以 IARC 等 3 機構之研究或報告為限，被害人對未來罹病之恐懼擔憂，若已屬一般人客觀上正常之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應已構成心理</p>
--	--	--



		<p>層面健康權受損，且縱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程度，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之侵害為由，廢棄更一審判決不利 RCA 關懷協會之請求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目前正進行準備程序，已完成爭點整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 4 號）。另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前揭判決確定之選定人，已由 RCA 關懷協會悉數取賠款。另就其他未能於 93 年間起訴之前 RCA 勞工，本會亦扶助約 1,200 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 RCA 關懷協會獲賠 23 億 300 萬元。兩造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判決 RCA 公司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RCA 關懷協會 16.67 億餘元。兩造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28 號)。</p> <p>RCA 關懷協會秉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定人就受償金額之 25% 提出作為回饋金予 RCA 關懷協會，用途包括：A、公益基金，以協助法律扶助、弱勢勞工、人權及環保等議題公益之用；B、本件工傷案件協助團體或個人之回饋金；C、會務及會員照顧支出（急難救助、醫療照護、傷病慰問）；D、支付訴訟裁判費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部分之後續事宜。義務律師團並為此與 RCA 關懷協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將從獲賠 RCA 關懷協會會員之回饋金中先行提撥 2,000 萬元成立公益基金。義務律師團並協助 RCA 關懷協會成立公益基金籌備小組，規劃公益基金之具體用途及運用形式，成立以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之全國性公益信託為目標，研議公益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詢問接洽可能承辦之受託銀行，拜會勞動部，商討修訂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事宜，以期盡速完成公益基金之設立。RCA 關懷協會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捐贈 500 萬元予本會，供基金之用。</p> <p>(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戴奧辛污染案</p> <p>本案始末：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p>
--	--	---

南安順廠(下稱中石化公司)，因製造碱氣、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自 96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就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部分原告、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判決，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 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部分原告與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 11 月 28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另 6 百餘萬元部分則係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宣判，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 108 年 8 月 8 日協助部分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未能於前案起訴之 38 位居民，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 106 年 2 月 6 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 16 名受扶助人 680 萬元。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承審法官勸諭和解，本會專職律師持續與受扶助人討論，並與被告中石化公司協議和解方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定 112 年 1 月 12 日再行準備程序。

### (3)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

本案始末：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企業)於 80 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

		<p>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自 88 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 14 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下稱污染物）。附近居民身體因汙染物之衝擊健康受害嚴重，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部分受害居民於 104 年間，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本會「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如：RCA 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會代理 68 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另有 2 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事件中，聲請追加之原告經裁定駁回之 43 位受扶助人，律師團依法聲請追加之訴，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復經該院判決駁回。律師團已協助提起上訴。</p> <p>律師團於辦理本件公害汙染案時，提出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等報告及相關資料，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亦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主張台塑企業之行為已符合民法第 191 條之 1 危險行</p>
--	--	---

為，依民訴第 277 條但書規定，應減輕受扶助人舉證責任，故受扶助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110 年度公字第 1 號)判決雖肯認台塑企業有排放致癌物質之事實，但對於受扶助人之損害是否具有危險性或因果關係，駁回受扶助人之請求。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後，仍將持續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並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以保障受扶助人之利益。

(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本案始末：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許，由李○祥駕駛之吊卡大貨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K51 標案工地現場之既有道路邊坡熄火，並因李○祥不當使用挖土機拖拉，導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至臺鐵軌道，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撞擊大貨車後出軌，造成包括駕駛員袁○修，助理駕駛員江○峰及乘客共 49 人死亡、200 餘人受輕重傷，為臺鐵近半世紀最大之交通事故。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事故發生於清明連假首日，許多被害人係攜家帶眷返鄉掃墓或全家至花東探親遊玩，故有一家多人同時遇難情形，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手足無措，本會基於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權益，回應各界期盼並彰顯扶助弱勢之精神，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扶助之申請，並於一周內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法律扶助。迄今准予法律扶助 98 人(69 人為罹難者家屬、36 人為傷者，其中 7 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並指派專職律師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被害人訴訟參與、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同時協助被害人與臺鐵洽談和解，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研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且最大利益。

刑事部分：施工廠商李○祥及其僱用之外籍移工華○好；監造單位聯合大地公司員工李○福、張○○財；專案管理中棧工程公司員工郭○振，以及臺鐵花蓮工務段員工潘○益等 6 人，除華○好外，其他 5 名被告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分別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至 8 年 10 月不等。總計 64 位當事人對一審刑事判決表示不服，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請求檢察官上訴，並於刑事二審訴訟程序接續擔任告訴代理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刑事二審訴訟參與，訴訟仍繫屬中。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本會將繼續協助被害人提出訴狀，俾利檢察官將該等被告提起公訴。

民事求償部分：在眾人共同努力下，大多數本會協助的當事人已與臺鐵達成和解；少數幾位已有和解共識但尚未簽署和解契約等文件。

#### (5)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

##### A、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

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受扶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確定，嗣經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 20 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 3 月。受扶助人以檢察官就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等情，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受扶助人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該院以受扶助人曾執同一事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遭裁定駁回確定，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撤銷原裁定並駁回受扶助人之聲明異議。受扶助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審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之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依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意見，並提呈書狀，從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意

		<p>涵、正當法律程序等觀點，主張刑之執行聲明異議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1年1月19日行言詞辯論，並請盧映潔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於111年2月17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p> <p>B、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於判例制度廢除後之解釋與適用</p> <p>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前因加入詐欺集團，107年5月間多次持該集團所持有之某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均認不成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主張受扶助人「應成立一般洗錢罪」為最高法院最近已表示之一致見解，乃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判決違背判例」之規定，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認本案涉及三個重要之法律爭議：「一、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下稱車手）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是否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三、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是否以案件繫屬於本院時已存在者為限？」而認上開爭議擬採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故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3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針對本件三個重要法律爭議，蒐集相關法律文獻，並提出書狀向法院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1年1月26日行言詞辯論，並請陳運財教授與</p>
--	--	---

		<p>楊雲驊教授對「判例制度廢止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下級審判決違反『判例』應如何解釋」此一法律爭議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前項本院之判決，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宣示或公告者為限」，於111年2月2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p> <p>C、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報告義務與證據排除標準</p> <p>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對受扶助人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經第一審法院審核認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核發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108年1月11日10時至同年2月9日10時），並命負責執行之警方應於同年1月24日前提出監察報告書，警方乃於108年1月24日製作監察報告書，並於翌（25）日陳報至第一審法院（上開通訊監察書並未經法院撤銷）。第二審法院以警方未遵期提出報告書，雖違反通保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惟其於同年1月11日至1月24日執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执行程序並無違法，自有證據能力，並以此段期間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購毒者指證之補強證據，而論處受扶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同年1月25日迄2月9日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則認為依同法第18條之1第3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認本案涉及「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並依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提出報告。若執行機關於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日期前作成報告書，惟送達至法院時已逾15日或法官指定之日期，是否違反該規定？二、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之報告</p>
--	--	---

		<p>義務，其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之法律問題，而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兩項提案法律問題，以及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諭令兩造一併陳述之四項相關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與修法歷史資料，從憲法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保障、通保法之修法經過等觀點，提呈書狀向大法庭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行言詞辯論，並請李榮耕教授與王士帆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為之期中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十五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均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前，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具有證據能力；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取得者，依該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但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期間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43 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p> <p>D、數罪併罰之各罪，法院可否於審判中定應執行刑</p> <p>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論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共 21 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檢察總長以該確定判決未正確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法，故對該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認本案涉及法律問題：「一、被告所犯數罪併罰之各罪，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審判中得否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p>
--	--	---



		<p>二、就上開案件，審判中未經被告請求，法院即逕予合併定應執行刑。判決確定，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如何判決？」，就法律問題一部分，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就法律問題二部分，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分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兩項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與實務裁判，從訴訟權之保障、人民程序主體地位、正當法律程序等觀點，提呈書狀向大法庭說明受扶助人之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8 月 3 日行言詞辯論。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以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3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p> <p>E、刑法修正施行前之軍法前案與累犯之適用</p> <p>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前因軍法案件，經軍事法院判決確定並於 94 年間執行完畢（下稱軍法前案），復於 96 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普通法院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罪刑確定（下稱後案）。檢察總長以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下稱修正後）之刑法第 49 條規定，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之部分，被告「軍法前案」於刑法第 49 條修正前即受軍法機關論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理及被告利益之考量，後案自不應援引修正後刑法第 49 條之規定論以累犯，從而對後案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認本案涉及「被告於刑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前，因犯罪受軍法裁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未受司法最終審查，即「軍法前案」）後，5</p>
--	--	---

		<p>年以內即刑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後案」），有無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關於累犯規定之適用？」之法律問題，而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之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與實務裁判，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累犯規範目的等觀點，向大法庭說明受扶助人之主張。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行言詞辯論，並請林三欽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3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被告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49 條施行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復於 5 年以內即同條修正施行日之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 111 年度台非字第 34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p> <p>F、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報告義務與證據排除標準</p> <p>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4 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前開裁定附表編號 3、4 所示之罪，犯罪時間於附表編號 1、2 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自不得與編號 1、2 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由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認本案涉及「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如未提起上訴，應於何時確定」之法律問題，而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針對本案重要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訪問</p>
--	--	---

		<p>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法律意見，並提出書狀向法院說明主張本案法律問題涉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核心保障以及國際公約所認定之最低人權標準，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即時救濟，被告初次受有罪判決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基於合憲性解釋觀點、法安定性與法理一致性觀點、有利被告之解釋觀點為本案法律問題之解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言詞辯論，並請黃朝義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5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p> <p>G、交付審判與法官迴避</p> <p>本案始末：受扶助人涉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之聲請。告訴人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法院審理後，認交付審判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經分案仍由同法院同一合議庭審理，並判決被告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上訴後，二審法院乃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認本案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並於裁定中敘明被告涉嫌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起訴書法定應記載事項，實質上是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職務，而應於嗣後同一案件迴避審判，不得執行職務？」之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辯護人。</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p> <p>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行政律師成立律師團，依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意見，針對本案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法律文獻、外國法例與修</p>
--	--	--

法歷史資料，從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與公平法院原則、權力分立與控訴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與禁止預斷之要求、被告審級利益與上訴權之保障、交付審判制度目的等觀點，提呈書狀向大法庭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1年11月30日行言詞辯論，並請吳俊毅教授及顏榕助理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大法庭裁定：「法官曾參與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者，於嗣後同一案件之審判，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於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受扶助人部分均撤銷，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6) 德運輸案

本案始末：緣110年7月間經媒體披露貝里斯籍「德運輸」貨輪(下稱「本案船舶」)船上8名緬甸及中國籍船員遭遺棄於臺北港等事件，後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來函表示本案船舶自108年10月10日進入臺北港預計裝貨出港，因故停泊至今，又因船東積欠船員20餘月薪資，且船務代理無法連絡上外籍船東，請求本會協助上述8名船員，向船東取回薪資等相關法律事宜。因考量本件系爭船舶船員非臺灣籍，又船籍非登記在我國，且船東係他國籍，船員人數眾多，訴訟困難複雜，涉及專業知識，且本會另有其他相類似案件需相借鏡，故指派本會專職律師辦理。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專職律師接辦該案後，因受疫情三級警戒之影響，於110年8月間第一次先與船員視訊會議，再請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協助安排至臺北港與船員討論案情，同時接受6名緬甸籍及2名中國籍船員委任，嗣其中1名中國籍船員因故終止扶助。其後於110年9月經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與船東友人開會後，船東友人表示近期將上船與船員協調薪資給付方式。然110年9月船東友人上船後，表示拒絕船員由扶助律師代理磋商條件，只願意與緬甸籍船員直接協商。但同意先代替船東給付緬甸籍船員4個月之部分薪資，可是船員必須同意留守船舶至臺灣政府同意外籍船員入國為止，而且剩下之部分薪資必須視110年10月及11月營運狀

況再決定是否給付。本會專職律師持續與船員開會，認為條件不明確，對船員沒有保障，建議船員不要同意，或於收到4個月之部分薪資後，即可發動保全及民、刑事訴訟程序。

本會專職律師代理船員發函予相關船舶管理公司，請求先行給付船主先前委託船舶管理公司交付船員之薪資，惟遭船舶管理公司否認有受船主委託，惟因緬甸籍船員家人需錢孔急，最終仍簽署同意書。另在船東友人拒絕給付另外1名接受本會扶助之中國籍船員薪資，然因該名中國籍船員極度思鄉，且認為自身安全有受危險之虞，極欲返回中國，而緬甸船員仍期待船東友人可以在110年12月履約給付剩下部分薪資之情形下，因兩者間存有利益衝突，為免耽誤中國籍船員利益，本會於多方考量下，解除與中國籍船員之委任關係，改指派會外律師扶助辦理，發動訴訟程序。於110年12月間，因船東友人仍未給付剩餘部分薪資，本會專職律師詢問緬甸籍船員，是否發動相關保全及訴訟程序等，惟其表示欲再等船東友人回應。船東友人隨即於110年12月間再度登船，給付緬甸籍船員2個月部分薪資。6名緬甸籍船員與船東友人持續協商剩餘部分薪資之給付方式，並與本會專職律師密集開會討論，最終緬甸籍船員與船東友人達成協議，於111年1月16日返回緬甸，總共取得近5成薪資。

(7)受刑人投票權專案

本案始末：緣受扶助人許○宏等7人均為受矯正執行之人，行動自由受到國家法律之限制，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請求，於111年11月26日在監所設立投開票所或戒護受扶助人等至附近投開票所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行使複決權，然經中選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391號函（原處分）以法無明文為由拒絕。本案所涉及之爭議，乃係因立法者長期針對受刑人如何行使投票權未訂立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選舉權事實上受到限制之效果，不但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之意旨，亦與國際潮流不符，亦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故其等

	<p>(二) 品質提昇</p>	<p>認為中選會實質上剝奪渠等受憲法保障之複決權，故向本會申請相關行政訴訟之扶助。</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向行政院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簡要說明如下：</p> <p>A、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p> <p>聲請人於先位聲明請求暫時准予於臺北看守所及臺北監獄設立投開票所，以利聲請人行使「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複決投票權；於備位聲明請求暫時准予戒護聲請人至其所分配之投開票所行使「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複決投票權。</p> <p>案經法院於開庭審理後，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全字第7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於上開裁定法院認定設置投開票所應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權責，而非中選會。</p> <p>B、行政院之課予義務訴願</p> <p>訴願人先位聲明請求行政院撤銷原處分，並請求做成於臺北看守所及臺北監獄設立投開票所，以利聲請人行使「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複決投票權之處分；備位聲明請求原處分撤銷，並做成准予戒護訴願人至鄰近投開票所投票之處分。」</p> <p>本件訴願仍在行政院審理中。</p> <p>雖然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已完成投票，但即將到來113年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受刑人們同樣會面對在沒有法律明文可以限制投票權的情形下，被違憲、違法地限制選舉權等參政權。故後續將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參考國外受刑人投票的法制與經驗，繼續協助受刑人爭取受憲法保障的選舉權等參政權。</p> <p>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以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111年度本會工作重點，亦著重在服務態度之提升、案件管理流程的改善及扶助律師辦案品質管理等面向。</p> <p>1、服務態度提升措施</p> <p>(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同時，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p>
--	-----------------	--

		<p>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前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並嗣於 106 年間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即本會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p> <p>秘密客係本會為不定時查核同仁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開始持續辦理之外部查核。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包含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事項）」二大面向。111 年訪查結果(總分 100 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 89.6 分，相較於 110 年之 86 分進步許多；「電話服務」整體平均 92 分，亦較 110 年之 85 分進步許多。</p> <p>(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本會自 105 年開始，變更往年按季委外調查滿意度之作法，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自 109 年 10 月起，鑑於分會滿意度已逐年上升達到穩定狀況，且已導入秘密客現場查訪的評鑑機制，遂調整每月抽樣目標量，將過去「按月」調查方式改以「每季」為單位之密度進行調查，並按季將調查結果及異常情形提供分會，以便即時依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改善措施，維持服務品質。滿意度電訪係針對「預約時分會告知申請應攜帶文件之滿意度」、「到會時分會接待引導之滿意度」、「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分會通知審查決定時之滿意度」及「分會處理效率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電訪；另搭配 108 年度開始，針對申請民眾到會完成申請後，實施之各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滿意度調查之可信度。</p> <p>111 年度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 90.00% 以上，各期差異不大，滿意度呈現穩定狀態。未來亦將對於調查項目持續進行優化與檢討修正，以確保滿意度調查作業之效益。</p> <p>(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p> <p>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p>
--	--	---

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本會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適用範圍,新增同步聽打服務。截至 111 年底,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 137 位、原住民族語通譯 20 位、手語通譯 58 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 38 位。另為利外界使用本會招募之通譯人才,111 年起本會逐一詢問名冊中通譯,是否同意公開聯絡資訊於本會官方網站,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公告。

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製作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 2、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建立會內資訊平臺(如四金流程圖暨控點、相關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 SOP 等)以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 (2)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2 條規定,分會原則上於扶助事件經准許後 3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 1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



### (3)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增加，本會於 105 年起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結案流程、分會間改以 MAILTO 功能進行移轉業務，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

「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亦於 108 年 9 月起正式上線，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同仁可於線上就律師回報內容轉入案件之變動或結案作業，並辦理後續送審查委員會或主管審查之流程；扶助律師亦可透過回報系統自行維護事務所地址、連絡電話或請假等事項。111 年度本會持續推廣並優化扶助律師線上回報功能，全國各分會扶助律師採用線上回報案件之比例已達 99.8% 以上。

### (4)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訂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倘扶助律師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未請領預付酬金者，分會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且逾期未回報者，除有特殊理由，否則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又為核實扶助律師之案件開辦，本會已修改律師接案回報單，請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簽署回報分會。另，各類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在「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後，皆得由扶助律師線上進行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 (5)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如調解

	<p>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並於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列為分會考核項目之一。</p> <p>(6)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p> <p>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之資通系統維運，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於初次受核定後即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另針對網路架構、使用者端電腦和伺服器主機等項目會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健診，以落實並提升本會網路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之能力。</p> <p>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p> <p>截至 111 年底，全國已有 4,678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32.11%、男性律師占 67.89%。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5.57%、41 歲至 50 歲者占 32.19%、51 歲至 60 歲者占 17.87%；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者高達 39.89%，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者占 27.32%，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p> <p>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控管措施：</p> <p>(1)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p> <p>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p>
--	--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滿 2 年以上之律師始能擔任扶助律師，若執業未滿 2 年之律師則需提供書狀，以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11 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 19 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 2 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消債案件及檢警陪偵案件之扶助律師。

#### B、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 101 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 24 件為上限之原則（原「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 5 點、原「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可資參照）。台東、花蓮地區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之限制。本會嗣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 24 件之絕大部分例外情形，再增設以 48 件為接案件數總上限之規定。

本會因應前開法規修正與實際作業需求，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增修開發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系統增修功能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為瞭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於 108 年度分析 104 年至 106 年度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簡稱「本會派案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嗣於 109 年度於全國各分會開展本會派案實務第二階段質化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該報告亦已於 110 年度完成並於董事會報告。後續將根據上開實證研究發現與建議，並追蹤 110 年度業務管理系統新修派案功能上線後產生之影響，邀集各界共同研討，刻正規劃第三代業軟之派案邏輯架構，優化本會派案政策，以維扶助品質。

####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p>本會於 104 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針對勞工、家事、消債案件，指派予通過本會審核之律師，以期達成派案之優化。復為提升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接受專科案件派案，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明定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 24 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 48 件。前揭方案試行期間，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制度確實有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件專派比率甚高，可證專科派案制度可持續執行。本會因此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p> <p>截至 111 年底，經本會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 388 人（110 年底 337 人）、家事專科律師 1,004 人（110 年底 943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 812 人（110 年底 762 人），與 110 年同期比較，皆有顯著成長。</p> <p>111 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 4,426 件，專科專派 4,303 件，比例為 97.22%；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 7,789 件，專科專派 7,310 件，比例為 93.85%；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 8,412 件，專科指派 8,412 件，比例為 100%。</p> <p>(2)申訴制度</p> <p>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p> <p>截至 111 年底，申訴案件 356 件，已完成調查者 320 件、調查中者 36 件。已完成調查案件，其中以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者 54 件，經實質調查後結案並予以處分者 126 件、不予處分者 140 件。111 年度申訴案件予以處分情形如下：停止派案 52 件、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11 件、暫停其參加法律諮詢工作 2 件、勸導及協調及督促改善 61 件。</p> <p>另為提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11 年度為</p>
--	--	---

		<p>例，分會滿意度調查成績占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26%；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占比 6%；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占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p> <p>(3)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p> <p>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p> <p>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法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p> <p>111 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 2 件、負面評價 12 件，其中 11 件已完成調查，尚有 1 件仍在調查中。經調查完畢案件，認定律師有疏失者 8 件，無疏失者 3 件。</p> <p>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p> <p>(4)律師評鑑</p> <p>A、律評成效</p>
--	--	---

		<p>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已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歷經不同律評制度變革，以期有效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品質。</p> <p>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之扶助律師人數如下，109 年：函請改善 7 件、停止派案 11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9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6 件。110 年：函請改善 4 件、停止派案 21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8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8 件。111 年：函請改善 3 件、停止派案 22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3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4 件(其中 2 位處分尚未確定)。</p> <p>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溝通態度不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利用取名與本會近似之團體及刊登不實廣告等手段，招攬業務及剝奪弱勢民眾獲得免費法律扶助資源權益等情事。</p> <p>B、律師因可歸責事由屢遭分會酌減酬金者，可移送律師評鑑</p> <p>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扶助律師屢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所定事由者，應移送律師評鑑。倘扶助律師屢次違規，踰越一定比例者，本會將依上開之規定移送評鑑，俾利控管扶助律師品質，維護受扶助人權益。經查 110 年下半年度之結案案件中，有少數律師辦案有可歸責事由而遭酌減酬金，然尚未到達須移送律師評鑑之程度，本會已發函促請律師改善（共 6 人）。經由持續管控各扶助律師辦案狀況，並適時提醒分會留意，以達兼顧受扶助人權益及輔導扶助律師之效。</p> <p>4、專職律師</p> <p>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等一般律師執業</p>
--	--	---

		<p>上較少接觸之特殊案件，如：環境訴訟、集體案件、死刑辯護案件，自 95 年 4 月起，聘任專職律師承辦特殊案件。截至 111 年底，本會聘任 18 名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 1 名、新北分會 3 名、台南分會 3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 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5 名。</p> <p>專職律師除承辦受扶助人具有身心障礙者、人口販運被害人、原住民、外籍人士、新住民、未成年人、特殊境遇婦女等特殊身分，或案件性質屬社會矚目、涉及國際公約與基本權或其他具有法律扶助指標性意義之特殊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專案，如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南維冠專案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等，及重大刑事案件。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新竹西部辦公室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原民中心 111 年度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p> <p>(1)卡大地布光電案</p> <p>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 161 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卡大地布部落因就諮商同意程序尚有疑義未釐清而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臺東市公所仍於 108 年 6 月 1 日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投票結果為贊成 187 票、反對 173 票，諮商同意通過。然本件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臺東縣政府從招標、決標到簽約階段，均未告知卡大地布部落本件光電開發計畫，更未取得部落同意，甚至在未經部落同意下，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此外亦出現非卡大地布部落之族人或非卑南族之族人參與投票、侵害部落傳統議決方式的家戶代表制、委託投票或不實委託、欠缺充分資訊揭露，甚至疑似投票舞弊等情形，卡大地布部落就程序瑕疵提起訴訟，藉以釐清爭議。</p> <p>本會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受理族人之申請，由本</p>
--	--	--

會專職律師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陸續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其中關於停止執行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12月1日以109年度停字第57號裁定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將前揭准予停止執行裁定廢棄。關於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原訴第4號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律師團認本件審判權尚有疑義，乃針對移轉管轄裁定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1年2月21日裁定抗告駁回，律師團爰協助提起再抗告，以釐清管轄爭議，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至於撤銷電業籌設許可撤銷訴訟部分，在部落及族人並肩努力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1年9月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認定經濟部作成籌設許可處分有諸多違法瑕疵，判決卡大地布部落勝訴。

臺東縣政府雖於110年11月24日對外聲明終止與廠商之契約關係，且經濟部及盛力公司均未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系爭開發案因而告終；惟有關部落會議決議訴訟之管轄權爭議仍未釐清，違法違憲的諮商辦法亦尚待主管機關修正，本會將持續提供卡大地布部落及其族人法律扶助，以釐清部落會議決議及諮商同意程序之諸多爭議。

原基法第21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惟實務運作仍面臨許多國家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間的扞格，導致爭議層出不窮。期能透過本案確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內涵與進行方式，作為未來國內其他原住民族行使權利時之依歸。

#### (2)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

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聚公司）受讓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礦權，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清聚公



司採礦權前於 104 年礦業權屆滿之際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 10 年，採礦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止。

清聚公司採礦的 20 幾年間，達瑪巒部落迭經風災及大地震，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部落族人認為清聚公司採礦未經過部落同意，經本會扶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歷經 5 次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終援引亞泥案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定原礦業權展限處分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予以撤銷。本案成為繼亞泥案之後，第二個被宣告應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礦業權展限案。

清聚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律師團仍持續從憲法增修條文、原基法及近幾年新增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的憲法訴訟判決建構我國諮商同意權內涵，並援引兩公約、聯合國原權宣言等國際公約闡述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真諦，希望能獲有利判決。除將開發與否的決定權交還予達瑪巒部落，確立礦業權展限應踐行諮商同意之原則，並進一步影響礦業法修法方向，為此律師團將持續在訴訟上及訴訟外為礦業中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而奮鬥。

### (3) 世豐水力發電案

世豐公司之「豐坪溪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在豐坪溪上遊河床海興建攔河堰，經長約 3,000 公尺之導水隧道引水至太平橋上游的露天式發電廠。發電廠於 88 年 8 月獲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原訂 91 年動工，卻遲未動工，遭環保署認定違反環評法第 16-1 條規定，命世豐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以重新評估環境現況。發電廠於 98 年始完成環現差分析報告，但之後又因開發商資金斷續不足，108 年經營權易主。發電廠鄰近山里部落（賽德克族）及太平部落（布農族），太平部落族人擔憂引水隧道出口位於豐坪溪右岸，進水口會取不到水影響灌溉水源；山里部落族人則擔憂電廠截取水發流發電恐造成山洪爆發，憂心部落將因電廠開發

		<p>而影響自然環境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豐坪溪為兩部落之水源地及獵場、耕地範圍，興建電廠將致兩部落原住民文化無以為繼。發電廠自通過環評迄今近 20 年，卻遲遲未完成開發，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族人因而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p> <p>本會律師團先針對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同時在訴願期間以發電廠施工在即，對部落及族人恐造成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該院參酌亞泥案判決意旨，認本案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可能，非顯無勝訴之望，且電廠施工將對族人之文化權、自治權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因此准予停止執行。最高行政法院雖廢棄原裁定，惟係認施工許可證已逾期自動失效而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並未推翻應踐行諮商同意權之認定。而後出爐的訴願決定亦援引亞泥案判決認定世豐公司未經部落諮商同意程序申請取得施工許可證，經濟部卻核發施工許可，該施工許可違法無效應予撤銷，並命世豐公司應盡速補正諮商同意程序。又同時，因部落族人認為環境現況距 98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成時已超過 10 年，且近年來豐坪溪災害不斷，實有重新評估環境影響之必要，因此本會亦扶助族人提起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公民告知訴訟，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p> <p>世豐公司於訴願決定後，即快馬加鞭地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本會亦持續協助部落就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及諮商同意參與程序進行法律宣導，分享實務上之諮商同意案例，協助族人了解諮商同意權之內涵及其在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之角色與可主張的權利，確保族人之權益及正當程序之踐行，並協助族人與世豐公司談判參與、管理及利益分享條件。本案後經 6 個關係部落決議完成，5 個部落同意，1 個部落不同意，決議結果通過，世豐公司可據以向經濟部申請補發施工許可，惟律師團仍將繼續陪伴族人監督後續法律程序的進行，並要求政府及業者在諸如此類開發規模龐大、開發時程漫長的重大開發案，能夠尊重原住民族身為土地主人的權利/力，且嚴加監督開發案對在地自然、人文環境的影響，避免在政府強力推動能源政策的目標下，</p>
--	--	---

而犧牲原住民族權益。

#### (4)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地為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台電公司為此於107年8月10日向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萬榮鄉公所認定系爭計畫關係部落為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等四個部落,該四個部落並於109年2月22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系爭計畫,決議結果為摩里莎卡部落流會、其餘三部落同意通過,萬榮鄉公所爰以此結果認定系爭計畫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

惟本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從關係部落認定至109年2月22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包含:1. 是否得將總戶數最多且受影響深遠之大部落摩里莎卡部落,與總戶數較少且受影響輕微或無影響之明利三個小部落一起認定為本件關係部落,並得就整個開發案進行諮商同意;2. 主管機關以多數部落通過(3:1)即認定經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通過有無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3. 台電公司並未依諮商辦法第16條規定,以適當方式清楚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相關利弊得失等。4. 委託書爭議及疑似投票舞弊情形。前述情事顯已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摩里莎卡部落及其族人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及部落自主權在本件諮商同意程序中受到侵害。摩里莎卡部落族人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本會協助族人提起關係部落認定有違法瑕疵之撤銷訴願及訴訟,以及部落會議決議效力無效之確認訴訟。關於關係部落認定部分,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前經臺灣花蓮地院110年度原訴字第9號判決駁回,部落族人對此不服,經本會協助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1年4月14日以110年度原上字第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並移轉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審理，該案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本案除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外，本案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亦恐衍生環評法制問題，且本案為全台第一件因數個關係部落就重大開發案實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亦對未來相關案件影響重大。本會將持續協助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

(5) 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

緣經濟部核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泥公司)於新城山礦場繼續採礦之礦業權展限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認定礦業權展限前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礦權展限處分違法應撤銷，本案為全國首件以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案例。亞泥公司為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於 110 年 4 月 11 日依諮商同意辦法第 16 條召開說明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請秀林鄉公所要求玻士岸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玻士岸部落於接獲秀林鄉公所函文後，旋即擇定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召開議決亞泥礦權展限案之諮商同意部落會議，會中共有 374 戶原住民家戶代表出席(總戶數 555 戶)，投票結果為贊成票 294 張，不贊成票 45 張，廢票 14 張，部落會議決議亞泥公司礦權展限之諮商同意案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過半數家戶代表同意通過。

惟該次部落會議決議存有諸多違法瑕疵，包含 A、亞泥公司自始未提出諮商同意議決的標的土地地號及土地權利人的土地清冊，致族人無法判斷採礦對於土地、環境及文化之影響；B、亞泥公司僅召開 110 年 4 月 11 日唯一一場說明會，但對於部落族人提出之諸多問題，均未回應及說明，族人仍有諸多疑慮；C、部落會議議決當日所依據的家戶代表清冊不符合諮商辦法規定；D、部落會議前有部分族人大量蒐集委託書等情形，顯見該次部落會議有諸多違背諮商同意辦法之情事，亦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等情形。亞泥公司主張諮商同意通過，即得請求經濟部作成

核准礦業權展限處分，而礦業權展限期間最長為 20 年，對於部落族人生命財產安全、使用土地權利及部落族人諮商同意權、自決權、文化權影響甚鉅，部落族人爰來會申請扶助，經本會審查決定扶助包含：該次部落會議決議之保全證據程序及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行政訴訟等程序。本案目前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准予保全部落會議選票、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並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

我國現存礦場有過半數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其中更有高達九成的礦業權未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依目前法令政策走向，可能均須補行諮商同意程序，因此本件諮商同意程序是否符合原基法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無疑係為其他案件之重要指標。本會期許能在此次訴訟程序中進一步建構「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在諮商同意程序中的具體態樣，避免諮商同意程序淪為單純利益回饋的討論，以建立一個真正能彰顯部落自主的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

## 5、專業訓練

### (1)職能精進

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11 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111 年度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65 場次，說明如下：

- A、專業能力類：111 年度本會辦理下列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課程：「鈍力傷與銳器傷法醫偵查」、「墜落死法醫偵查」、「建構勞資夥伴關係、調解人與勞動訴訟研習計畫」、「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法律實務運作」、「憲法法庭實務講座之法律實務運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暨相關子法解析」、「犯罪現場勘察採證之適法要件與國民法官法實務研習會」、「公共安全檢查、防火設施、耐震評估」、「防火管理、消防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查驗須知」、「行

		<p>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筆跡鑑定實務及諮詢案例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職災勞工權益與實務」、「強制執行實務研習」、「勞動檢查實務」、「毒品檢警陪偵實務」、「意定監護及法定監護等實務相關」、「主管職能」、「考核職能」、「發現溝通與認知差異+晤談技巧介紹與演練」、「認識毒品案件偵辦流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常見的實務問題」、「幫助詐欺審判實務解析」、「深入淺出談消費者保護法」資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p> <p>B、法令規定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11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及「環境教育講習」等教育訓練。</p> <p>C、通識課程類：111 年度本會開辦「員工心理輔導技巧及常見 11 項心理危機與急救對策」、「聾人文化」、「性別平權」、「多元文化與性別平權」、「善意溝通教育訓練」、「Google Analytics 應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溝通技巧神秘客評分表得分要領」、「審判王信福電影賞析座談會」、「活用 EXCEL」及「活用 WORD」等線上及實體通識課程。</p> <p>D、原民課程類：憲法法庭於 111 年分別就排除漢姓及平埔族群規定為違憲諭知本會，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舉辦「【原權沙龍】怎樣才算原住民(族)?」教育訓練。透過軟性教育訓練，了解原民文化差異，認識原民文化與原民社會，並提升同仁對於原民文化的認知，增進與族人建立互信的文化敏感度。</p> <p>(2) 志工、實習生培訓</p> <p>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亦獲正面成長。111 年度志工人數 538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及研討會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p>
--	--	---

	<p>(三) 制度調整</p>	<p>分享。</p> <p>111 年度本會法規制度之調整，主要從「調整本會審查程序」、「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人事制度」及「調整本會財會制度」四方面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p> <p>1、調整本會審查程序</p> <p>(1)修正本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迴避注意要點」 為利本會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公正執行職務，並增進民眾對審查及覆議決定之信賴，111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訂審覆委應迴避之情形及申請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增訂須經執行長、會長同意之審查或覆議決定，執行長、會長均應迴避案件審查或覆議之規定；及執行長授權之人或執行秘書依本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代理執行長或分會會長行使同意權者，亦同之規定。</p> <p>(2)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規定，有該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均屬有扶助必要，不因案情是否顯無理由、勝訴可獲利益數額受影響。原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有關以會長同意與否之規定限制該等情形之扶助，有違反上開法律扶助法規定意旨，乃修正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再者，覆議委員會認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時，亦應有如同分會會長同意權限之相應機制，爰增訂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8 條需經執行長同意之規定。上開修正，經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司法院於同年 9 月 26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 1110028604 號函准予核定。</p> <p>2、提升律師扶助品質</p> <p>(1)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考量憲法訴訟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且影響力及於全國；大法庭制度作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程序，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因此，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行言詞辯論程序」，及「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扶助事件，於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得經執行長同意，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再者，為鼓勵扶助</p>
--	-----------------	---

律師貫徹法律扶助法保障弱勢之精神、積極協助受扶助人，使受扶助人之權益得受完善之保障，同時減省本會於此類案件需重新申請、審查、結案之行政成本，並使程序上得依律師撰擬書狀所付出之心力，妥適反應於律師酬金之數額，增列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辦理刑事一審辯護案件，扶助律師依法院或受扶助人要求撰擬上訴理由狀；辦理民事事件，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提起抗告、再抗告及辦理消債案件，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等，為扶助律師得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

上開修正，分別經本會 111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司法院於同年 11 月 29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34905 號函准予核定。

(2)修正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

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律師法，就取得律師資格（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律師法第 3 條參照）、加入公會及執業之規定（如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即得依律師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 19 條參照）之修正，本會扶助律師之遴選及退場機制，自應為相應調整。上開修正，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調整本會人事制度

(1)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薪級表之規定

為配合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另參考公務人員 111 年調薪幅度，本會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有關本會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之薪級表。另一併修正本會執行長與副執行長敘薪之法律依據。嗣經司法院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15449 號函及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15450 號函准予核定。

(2)修正本會各類人事制度委員之相關規定



		<p>為免本會各類人事制度委員（獎懲案件申復委員、考核申復小組委員、專職律師及候補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委員）各屆間可能產生空窗期，調整委員之選舉方式及訂定任期年限等，經本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人事考核作業要點及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相關規定。</p> <p>(3)修正本會「志願服務作業要點」</p> <p>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就志願服務工作者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規定之調整，本會參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之規定，增訂本會志願服務工作者之基礎及特殊訓練之總時數及課程資訊。上開修正，分別經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4、調整本會財會制度</p> <p>(1)修正本會「會計制度」</p> <p>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政府機關會計現行法規制度內容，進行相關調整；另為節省會計資料之列印、存管成本，修改銷毀規定；同時一併檢討本制度其餘未臻完善之處。經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並經司法院於同年 9 月 26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 1110028603 號函准予核定。</p> <p>(2)修正本會「文卷管理辦法」</p> <p>因現行本會文卷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財會文卷銷毀之程序規定，於本會會計制度已有規定，其財會文卷之銷毀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規定為之，經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會文卷管理辦法。</p> <p>(3)修正本會「兼職費、交通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p> <p>本會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修正本會董事（不含董事長）、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之費用性質為兼職費，金額 2,500 元。另出席費則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調整為 2,500 元。</p> <p>1、一般宣傳活動</p> <p>(1)辦理宣傳活動(共 815 場次)</p>
--	--	--

<p>二、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p>	<p>(一) 業務宣傳</p>	<p>因疫情稍微趨緩，111 年度主動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815 場，較 110 年增加 439 場。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各分會(含原民中心)亦針對本專案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議題，加強宣傳。</p> <p>(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315 場次)</p> <p>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自 105 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含原民中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因疫情期間監所對於群聚感染風險之管控較其他單位更為嚴格，故 111 年各分會(含原民中心)進入看守所、監所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辦理入監法治教育、收案、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 315 場次，較 110 年減少 35 場。</p> <p>(3)參與宣傳活動 (共 653 場次)</p> <p>由於分會(含原民中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111 年度共參與 653 場次，較 110 年增加 226 場。</p> <p>(4)辦理 18 週年活動</p> <p>本會成立已邁入第 18 個年頭，為感謝各界對本會之支持，並為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制度預作準備，本會 18 週年活動特別舉辦《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來自司法界、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共同就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實務之運作交換見解。研討會當日包含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等均親臨會場致詞。本次研討會聚焦於討論「國民法官法案件中的證據法則與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證據開示」以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上訴審之運作:第二、三審」等議題。</p> <p>(5)辦理「法扶日」活動</p> <p>本會自 95 年起，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各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p>
--------------------	-----------------	--

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111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JUMP! 人生障礙賽～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為主題，透過分會(含原民中心)與社福團體合作，舉辦相關之講座或活動，藉以增進本會第一線工作者或扶助律師們對身心障礙者處境之理解，並學習如何與障礙者溝通，期能使身心障礙者更便利、清楚的認識或使用法律資源、獲取法律扶助相關資訊、縮短法扶與身心障礙者的距離，共同保障平等的法律權益。(辦理場次請參考本會官網活動專頁：「2022 全國法扶日-JUMP! 人生障礙賽～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

(6)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透過局外人 V.S. 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111 年辦理講座七十五至講座八十七，共 13 場次。其中 4 場採線上 Podcast 節目錄製，9 場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逍遙法外〉，上架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 522 次。

(7) 「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展出本會扶助個案故事，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職場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藉由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讓社會大眾了解，法律扶助是為弱勢者而存在，有法律問題不要逃避，只要勇敢面對，就能活出嶄新的人生，並持續宣傳法律扶助精神與本會提供的法律服務，讓有法律需求的民眾能夠求助有門，以保障弱勢民眾的訴訟平等權。

2、媒體宣傳

(1) 媒體公關

111 年度上半年在舉辦記者會及活動媒體曝光依然因疫情而受限，只能在有限資源及時間下爭取最大曝光度。111 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等

		<p>方式進行媒體露出，全國新聞露出 56 次。</p> <p>(2)製作個案紀錄片宣傳</p> <p>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將扶助個案的故事拍攝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其於接受扶助前後心境進行對比，使一般民眾瞭解，透過法扶的協助，可以解開原本無法解決的問題。111 年度之個案紀錄片，除拍攝一般案件、消債條例個案及身心障礙者相關個案外，亦特別針對花蓮世豐水力發電廠開發所生之部落諮商同意權等相關法律問題進行拍攝，期待透過個案故事，使民眾瞭解原民部落的諮商同意權與環評等相關議題。前開紀錄影片目前仍在拍攝中，未來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刊登。</p> <p>(3)平面媒體</p> <p>A、出版品</p> <p>(A) 電子報《法扶報報》：《法扶報報》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刊載，因刊登緊扣時事之文章，廣受各界好評。111 年度共邀稿刊載 30 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民眾瀏覽查詢外，目前不重複且保有互動之電子報訂閱筆數共 3,122 筆。</p> <p>(B) 出版《2021 年度報告書》中英文版。</p> <p>(C) 學術期刊：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 107 年 3 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111 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 8 期及第 9 期，內容收錄「雇主違法解僱時勞工之給付不能與工資危險負擔--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2 號民事判決」、「勞基法第 12 條雇主契約終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與展延--評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54 號判決」及「工會會員資格與工會法上之勞工--以日本法借鏡」等共 9 篇論文。</p> <p>(D) 法扶叢書：本會 111 年 4 月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出版法扶叢書 009《JUMP! 人生障礙賽》，除放置官網作為捐款贈書外，另透過廠商經銷，民眾可於實體及主要網路書店購買紙本專</p>
--	--	---

書，同時並可購買電子書版本。

### 3、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 (1) 官網

據 Google Analytic 分析，111 年本會官網有 640,036 之使用者，網頁瀏覽量 6,682,636 人次。

#### (2)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除了分享本會服務及最新消息外，也包括法律相關時事新聞或法普小知識等，緊密連結社會脈動，並搭配趣味圖文拉近與人民之距離。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截至 111 年底按讚數 67,688 人、追蹤人數 72,383 人(較 110 年度粉絲數成長 5,672 人、追蹤數成長 7,193 人)、觸及人數 1,000,242 人次。

#### (3) Instagram

為與年輕世代溝通，本會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開設 Instagram 帳號，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 111 年底，本會 Instagram 粉絲人數 1,935 人，較 110 年增加 623 人；性別比例女性 53%、男性 47%。

#### (4) Youtube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 99 年設立 Youtube 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推廣，促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各項業務內容，及本會多元化的服務。111 年度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 385,596 次，曝光次數 2,346,000 次，訂閱人數增加至 11,065 人。

### 4、原住民議題宣導活動

#### (1) 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8 場次)

111 年新冠疫情仍持續延燒，一度影響原民中心與部落的連結，惟原民中心本持為部落服務的精神，於中央防疫政策趨緩後，積極與部落聯繫合作，並在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今年原民中心分別在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共舉行 8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及法律諮詢，讓法律扶助更具機動性。

#### (2) 跨分會及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共 69 場)

	<p>(二) 國際交流</p>	<p>次)</p> <p>原民中心亦與各分會合作舉辦下鄉宣導，並且與部落、大專院校、媒體和非政府組織等單位合作辦理法治教育，希望除了分享法律新知之外，亦期盼能將服務觸及有需要之族人。</p> <p>(3) 活化官方網站</p> <p>自 111 年起，原民中心官方網站每月刊登一篇法律新知專欄文章，大部分文章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負責撰寫，集結專職律師辦案與研究之精華，作為經驗分享；此外，亦有針對時事進行評論，以期透過文章分享促進相關議題之討論。</p> <p>(4) 文化敏感度教育訓練結合 Live Podcast</p> <p>原民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舉辦【原權沙龍】「怎樣才算是原住民/族？」教育訓練，此課程透過 3 位原住民青年分享個人生命故事之軟性方式，在身分與認同的議題上進行不斷交織與辯證，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打破大家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更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社會的現況與挑戰。該場課程同步錄製 Live Podcast 並上傳至法扶逍遙法外(講座八十八)，除培訓提升同仁對於原民文化之認識外，亦可藉使更多社會大眾透過聆聽當日課程活動內容了解原住民族文化。</p> <p>1、參加第八屆世界反死刑大會</p> <p>本會應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下稱廢死聯盟)之邀請，經執行長同意指派本會專職律師中心主任李艾倫律師，參加 2022 年 11 月於柏林舉辦的第八屆世界反死刑大會。除了持續了解國際間廢除死刑議題討論的方向，並將國際廢死相關議題帶回臺灣，及向世界說明臺灣目前死刑議題的內容。世界反死刑大會每三年舉辦一次，邀請全世界共 90 多個國家，超過千人以上之參與者，共同討論廢除死刑之相關議題。臺灣自 2004 年以來即由廢死聯盟參加，並藉由該會議向世界各國說明臺灣廢除死刑之相關議題。</p> <p>由於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承辦各類型重大刑事案件，且案件大部分為死刑判決案件，而與廢死聯盟合作共同協助死刑案件在司法程序上能更加保障犯罪嫌疑人權益。本次廢除死刑大會之相關議程與目前臺灣的廢除死刑運動策略息息相關，本會即應廢死聯盟之邀，共同參加本次第八屆世界反死刑大</p>
--	-----------------	---

<p>三、稽核</p>		<p>會。</p> <p>本次大會自 11 月 15 日開始至 18 日共舉辦 4 天，會中討論之議題如：死刑作為政治工具、律師與記者在廢死運動中的功能與風險、性暴力與死刑、心智障礙的死刑犯、死刑犯與他們的律師等等議題，均可作為未來本會在執行死刑判決司法程序上之重要參考資訊。</p> <p>2、其它國際會議</p> <p>受到疫情影響，111 年原本預計舉辦的 ILAC 國際會議、UCL 國際會議及「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均取消或延後辦理。</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p>
-------------	--	---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468,252,142元(業務收入1,443,047,980元及業務外收入25,204,162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1,325,335,585元、民間捐贈收入2,616,929元、回饋(追償)金收入10,113,472元、其他業務收入6,268,101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97,782,514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931,379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25,042,984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61,178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465,638,354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983,352,590元，占總支出67.09%、用人成本201,561,118元，占總支出13.75%、專款專用成本81,807,350元，占總支出5.58%，其餘行政成本為40,532,506元，占總支出2.77%，故直接成本共計1,307,253,564元，占總支出89.19%。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75,596,913元，占總支出5.16%、專款專用費用8,435,657元，占總支出0.58%，其餘行政費用為74,352,220元，占總支出5.07%，故間接費用共計158,384,790元，占總支出10.81%。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28,135,88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8,150,038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0,024,99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100,010,832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110年度淨值為基金3,79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捐贈基金3,290,000,000元)及累積餘絀為10,476,949元，共3,800,476,949元，本年度新增基金10,000,000元及贖餘2,613,788元，故111年度淨值累計總額為3,813,090,737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4,293,177,700元

1、流動資產443,169,941元

2、投資3,800,004,288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0,253,540元

4、無形資產15,210,949元

5、其他資產4,538,982元

(二) 負債部分：480,086,963元

1、流動負債397,840,799元

2、其他負債82,246,164元

(三) 淨值部分：3,813,090,737元

1、基金3,800,000,000元

2、累積餘絀13,090,737元

####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附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1,113,379,000	(693,231)	1,112,685,769
扶助律師酬金	1,054,485,000	(719,831)	1,053,765,169
審查委員出席費	36,180,000	-	36,180,000
覆議委員出席費	1,654,000	-	1,654,000
訴訟費用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必需費用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26,600	86,6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291,762,000	-	291,762,000
薪資	198,187,000	(970,251)	197,216,749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60,000	-	2,160,000
加班費	17,573,000	-	17,573,000
誤餐食品	80,000	-	80,000
考績獎金	21,203,000	530,780	21,733,780
年終獎金	16,144,000	-	16,144,000
其他獎金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513,000	-	22,513,000
文康活動費	598,000	-	598,000
教育訓練費	1,455,000	-	1,455,000
退休金	11,849,000	-	11,849,000
資遣費		439,471	439,471
服務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	134,843,000	240,356	135,083,356
水電費	4,535,000	-	4,535,000
郵電費	12,500,000	-	12,500,000
旅費	2,000,000	-	2,000,000
運費	211,000	8,919	219,919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	1,000,000
廣告費	3,450,000	-	3,450,000
業務宣導費	1,640,000	175,837	1,815,837
修繕費	1,240,000	-	1,240,000
保險費	50,000	-	50,000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100,000	-	19,100,000
公共關係費	1,932,000	-	1,932,000
材料 及 用品 費			
辦公室用品	2,860,000	-	2,860,000
雜項購置	1,440,000	-	1,440,000
報章雜誌	250,000	-	250,000
食品	610,000	-	610,000
租金			
房屋租金	28,563,000	-	28,563,000
辦公室設備租金	970,000	25,250	995,250
折舊 及 攤 銷			
固定資產折舊	12,671,000	-	12,671,000
各項攤銷	15,700,000	-	15,700,000
稅捐			
稅捐	24,000	-	24,000
規費	-	-	-
研究 及 專 案			
研究考察費	714,000	-	714,000
專案計畫費	10,983,000	-	10,983,000
其他			
會議費	550,000	6,255	556,255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2,290,000	24,095	2,314,095
其他費用	9,160,000	-	9,160,000
專款專用成本、專款專用費用	170,382,000	-	170,382,000
專款專用成本	170,382,000	-	170,382,000
專款專用費用	-	-	-
資本門	18,225,000	452,875	18,677,875
機械及設備	3,385,000	(143,684)	3,241,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6,000	364,919	810,919
什項設備	1,805,000	(564,156)	1,240,844
租賃權益改良	4,604,000	77,190	4,681,190
遞延費用	7,985,000	718,606	8,703,606
總金額	1,728,591,000	-	1,728,591,000



##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496,175,688	收入	1,710,366,000	1,468,252,142	(242,113,858)	(14.16)
1,466,724,928	業務收入	1,686,178,000	1,443,047,980	(243,130,020)	(14.42)
1,311,430,196	捐贈補助收入	1,503,796,000	1,327,952,514	(175,843,486)	(11.69)
136,705,766	專案計畫收入	170,382,000	98,713,893	(71,668,107)	(42.06)
18,588,966	其他業務收入	12,000,000	16,381,573	4,381,573	36.51
29,450,760	業務外收入	24,188,000	25,204,162	1,016,162	4.20
29,123,727	財務收入	24,188,000	25,042,984	854,984	3.53
327,0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61,178	161,178	0.00
1,494,279,540	支出	1,710,366,000	1,465,638,354	(244,727,646)	(14.31)
1,494,149,7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10,366,000	1,465,638,354	(244,727,646)	(14.31)
986,310,647	法律扶助成本	1,113,319,000	983,352,590	(129,966,410)	(11.67)
233,561,113	業務成本	265,511,000	242,093,624	(23,417,376)	(8.82)
118,363,214	專款專用成本	170,382,000	81,807,350	(88,574,650)	(51.99)
147,065,734	管理費用	161,154,000	149,949,133	(11,204,867)	(6.95)
8,849,050	專款專用費用	-	8,435,657	8,435,657	-
129,782	業務外費用	-	-	-	-
129,7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1,896,148	本期賸餘(短絀)	-	2,613,788	2,613,78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2,613,788	2,613,788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188,000)	(25,042,984)	(854,984)	3.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4,188,000)	(22,429,196)	1,758,804	(7.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2,671,000	11,065,602	(1,605,398)	(12.67)
各項攤銷	15,700,000	13,656,676	(2,043,324)	(13.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222,408	7,222,408	-
應收票據減少	-	120,000	120,00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8,000)	152,197	800,197	(123.49)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減少	(24,077,000)	118,847,956	142,924,956	(593.62)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增加)	336,000	(255,147)	(591,147)	(175.94)
應收撤銷金(增加)減少	(511,000)	49,799	560,799	(109.75)
應收分擔金減少	52,000	56,199	4,199	8.08
應收利息(增加)	(1,013,000)	-	1,013,000	(100.00)
備抵呆帳增加	418,000	933,051	515,051	12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4,000)	(337,789)	16,211	(4.58)
預付費用減少	136,000	22,554	(113,446)	(83.42)
預付款項減少	111,000	-	(111,000)	(100.00)
暫付款(增加)	-	(384,311)	(384,311)	-
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136,000	(29,500)	(165,500)	(121.69)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減少)	39,222,000	(38,204,947)	(77,426,947)	(197.41)
應付薪工(減少)增加	(341,000)	1,911,270	2,252,270	(660.4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766,000	(948,118)	(6,714,118)	(11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0,000	(1,782,711)	(2,452,711)	(366.08)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4,836,000	(6,494,271)	(11,330,271)	(234.29)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185,000	54,820	(130,180)	(70.37)
代扣退休金增加	47,000	119,534	72,534	154.33
其他代收款(減少)	(2,833,000)	-	2,833,000	(100.00)
其他代扣款(減少)增加	(50,000)	15,499	65,499	(131.00)
暫收款增加(減少)	9,000	(210,663)	(219,663)	(2,440.7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增加	(286,000)	5,823,595	6,109,595	(2,136.2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3,221,000)	(5,470,809)	(2,249,809)	69.8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2,773,000	83,503,698	60,730,698	266.68
收取利息	24,188,000	44,632,182	20,444,182	84.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61,000	128,135,880	81,174,880	1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11,850,000)	(11,8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240,000)	(6,220,894)	4,019,106	(39.25)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708,077,703)	(688,077,703)	3,440.39
處分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0,000,000	700,00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7,985,000)	(12,004,641)	(4,019,641)	50.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000	3,200	(156,800)	(9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65,000)	(38,150,038)	(85,038)	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000	24,990	(99,010)	(79.85)
捐贈基金增加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4,000	10,024,990	(10,099,010)	(50.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9,020,000	100,010,832	70,990,832	24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62,000	217,273,347	179,311,347	4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82,000	317,284,179	250,302,179	373.6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捐贈基金	3,290,000,000	10,000,000	-	3,30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0,476,949	2,613,788	-	13,090,737	增加數係111年度賸餘。
合 計	3,800,476,949	12,613,788	-	3,813,090,737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產</b>	<b>4,293,177,700</b>	<b>4,327,501,473</b>	<b>(34,323,773)</b>	<b>(0.79)</b>
<u>流動資產</u>	443,169,941	478,663,188	(35,493,247)	(7.42)
現金	317,284,179	217,273,347	100,010,832	46.03
零用金	1,250,000	1,250,000	-	-
銀行存款	316,034,179	216,023,347	100,010,832	46.30
<u>流動金融資產</u>	23,350,164	30,572,572	(7,222,408)	(23.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50,164	30,572,572	(7,222,408)	(23.62)
<u>應收款項</u>	98,349,720	227,571,858	(129,222,138)	(56.78)
應收票據	-	120,000	(120,000)	-
應收帳款	591,248	743,445	(152,197)	(20.47)
應收政府捐助款	70,665,879	189,513,835	(118,847,956)	(62.71)
應收回饋(追償)金	8,732,342	8,477,195	255,147	3.01
應收撤銷金	1,683,172	1,732,971	(49,799)	(2.87)
應收分擔金	53,133	109,332	(56,199)	(51.40)
應收利息	16,273,894	25,929,766	(9,655,872)	(37.24)
備抵呆帳	(3,957,329)	(3,024,278)	(933,051)	30.85
其他應收款	4,307,381	3,969,592	337,789	8.51
<u>預付款項</u>	2,798,007	2,241,851	556,156	24.81
預付費用	719,507	742,061	(22,554)	(3.04)
預付款項	2,049,000	1,499,790	549,210	36.62
其他預付款	29,500	-	29,500	-
其他流動資產	1,387,871	1,003,560	384,311	38.29
暫付款	1,387,871	1,003,560	384,311	38.29
<u>投資</u>	3,800,004,288	3,790,009,911	9,994,377	0.26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00,004,288	3,790,009,911	9,994,377	0.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6,854,597	3,628,710,220	(1,855,623)	(0.05)
基金	173,149,691	161,299,691	11,850,000	7.35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30,253,540	35,003,198	(4,749,658)	(13.57)
機械及設備	13,031,118	13,352,952	(321,834)	(2.41)
機械及設備	43,108,533	40,096,705	3,011,828	7.5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077,415)	(26,743,753)	(3,333,662)	1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0,613	3,153,313	117,300	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9,944	8,606,314	603,630	7.0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939,331)	(5,453,001)	(486,330)	8.92
什項設備	5,842,173	6,885,943	(1,043,770)	(15.16)
什項設備	24,179,615	23,647,041	532,574	2.2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8,337,442)	(16,761,098)	(1,576,344)	9.40
租賃權益改良	8,109,636	11,610,990	(3,501,354)	(30.16)
租賃權益改良	45,294,952	44,885,087	409,865	0.9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7,185,316)	(33,274,097)	(3,911,219)	11.75
<u>無形資產</u>	15,210,949	19,282,994	(4,072,045)	(21.12)
遞延費用	15,210,949	19,282,994	(4,072,045)	(21.12)
遞延費用	15,210,949	19,282,994	(4,072,045)	(21.12)
<u>其他資產</u>	4,538,982	4,542,182	(3,200)	(0.07)
什項資產	4,538,982	4,542,182	(3,200)	(0.07)
存出保證金	4,538,982	4,542,182	(3,200)	(0.07)
<b>資產合計</b>	<b>4,293,177,700</b>	<b>4,327,501,473</b>	<b>(34,323,773)</b>	<b>(0.79)</b>

(註)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 786,949,884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負債</b>	<b>480,086,963</b>	<b>527,024,524</b>	<b>(46,937,561)</b>	<b>(8.91)</b>
<u>流動負債</u>	397,840,799	439,332,541	(41,491,742)	(9.44)
應付款項	379,211,701	420,011,957	(40,800,256)	(9.71)
應付律師酬金	324,405,113	362,610,060	(38,204,947)	(10.54)
應付薪工	39,010,754	37,099,484	1,911,270	5.15
應付費用	14,674,988	15,623,106	(948,118)	(6.07)
其他應付款	1,120,846	4,679,307	(3,558,461)	(76.05)
預收款項	6,488,175	12,982,446	(6,494,271)	(50.02)
預收收入	6,488,175	12,982,446	(6,494,271)	(50.02)
其他流動負債	12,140,923	6,338,138	5,802,785	91.55
代扣勞健保費	1,584,281	1,529,461	54,820	3.58
代扣退休金	830,483	710,949	119,534	16.81
暫收款	1,584,699	1,795,362	(210,663)	(11.7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8,050,466	2,226,871	5,823,595	261.51
其他代扣款	90,994	75,495	15,499	20.53
<u>其他負債</u>	82,246,164	87,691,983	(5,445,819)	(6.21)
什項負債	82,246,164	87,691,983	(5,445,819)	(6.21)
存入保證金	1,322,700	1,297,710	24,990	1.9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80,923,464	86,394,273	(5,470,809)	(6.33)
負債合計	480,086,963	527,024,524	(46,937,561)	(8.91)
<b>淨值</b>	<b>3,813,090,737</b>	<b>3,800,476,949</b>	<b>12,613,788</b>	<b>0.33</b>
<u>基金</u>	3,800,000,000	3,790,000,000	10,000,000	0.26
基金	3,800,000,000	3,790,000,000	10,000,000	0.26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捐贈基金	3,300,000,000	3,290,000,000	10,000,000	0.30
<u>累積餘絀</u>	13,090,737	10,476,949	2,613,788	24.95
累積餘絀	13,090,737	10,476,949	2,613,788	24.95
累積賸餘(短絀)	13,090,737	10,476,949	2,613,788	24.95
淨值合計	3,813,090,737	3,800,476,949	12,613,788	0.33
負債及淨值合計	4,293,177,700	4,327,501,473	(34,323,773)	(0.79)



### 三、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收入</u>	1,686,178,000	1,443,047,980	(243,130,020)	(14.42)	
捐贈補助收入	1,503,796,000	1,327,952,514	(175,843,486)	(11.69)	
政府捐助收入	1,500,796,000	1,325,335,585	(175,460,415)	(11.69)	1. 司法院捐助1,325,235,585元。 (1) 111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1,429,161,000元。 (2)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調整減項103,925,415元。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民間捐贈收入	3,000,000	2,616,929	(383,071)	(12.77)	係民間單位捐款執行不如預期所致。
其他捐贈收入	-	-	-	-	
專案計畫收入	170,382,000	98,713,893	(71,668,107)	(42.06)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69,382,000	97,782,514	(71,599,486)	(42.27)	係111年辦理政府委託專案計畫，執行不如預期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000	931,379	(68,621)	(6.86)	
其他業務收入	12,000,000	16,381,573	4,381,573	36.51	
其他業務收入	-	6,268,101	6,268,101	-	因「多元就業方案」專案核定等所致。
回饋(追償)金收入	12,000,000	10,113,472	(1,886,528)	(15.72)	係回饋(追償)金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u>業務外收入</u>	24,188,000	25,204,162	1,016,162	4.20	
財務收入	24,188,000	25,042,984	854,984	3.53	
利息收入	24,188,000	25,042,984	854,984	3.53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61,178	161,178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61,178	161,178	-	延遲繳納回饋(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出缺勤系統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
合 計	1,710,366,000	1,468,252,142	(242,113,858)	(14.1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710,366,000</b>	<b>1,465,638,354</b>	<b>(244,727,646)</b>	<b>(14.31)</b>	
<b>法律扶助成本</b>	<b>1,113,319,000</b>	<b>983,352,590</b>	<b>(129,966,410)</b>	<b>(11.67)</b>	
扶助律師酬金	1,054,485,000	929,947,907	(124,537,093)	(11.8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案件量減少所致。
審查委員出席費	36,180,000	33,960,000	(2,220,000)	(6.14)	
覆議委員出席費	1,654,000	1,578,000	(76,000)	(4.59)	
訴訟費用	16,000,000	13,700,255	(2,299,745)	(14.37)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案件量減少，致訴訟費用減少。
其他必需費用	5,000,000	4,166,428	(833,572)	(16.67)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案件量減少，致其他必需費用減少。
<b>業務成本</b>	<b>265,511,000</b>	<b>242,093,624</b>	<b>(23,417,376)</b>	<b>(8.82)</b>	
用人成本	211,756,000	201,561,118	(10,194,882)	(4.81)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53,695,000	40,445,906	(13,249,094)	(24.67)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86,600	26,600	44.33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b>專款專用成本</b>	<b>170,382,000</b>	<b>81,807,350</b>	<b>(88,574,650)</b>	<b>(51.99)</b>	
專款專用成本	170,382,000	81,807,350	(88,574,650)	(51.99)	政府委託專案案件量不如預期所致，及活動因疫情影響改採遠端連線方式辦理或停辦所致。
<b>管理費用</b>	<b>161,154,000</b>	<b>149,949,133</b>	<b>(11,204,867)</b>	<b>(6.95)</b>	
用人費用	80,006,000	75,596,913	(4,409,087)	(5.51)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及管理費用	81,148,000	74,352,220	(6,795,780)	(8.37)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b>專款專用費用</b>	-	8,435,657	8,435,657	-	
專款專用費用	-	8,435,657	8,435,657	-	111年度辦理多元就業方案、勞動部委託專案、衛福部委託專案及原民會委託專案等指定用途款項。
<b>業務外費用</b>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合 計	1,710,366,000	1,465,638,354	(244,727,646)	(14.3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3,385,000	4,161,316	776,316	22.93	基金會-檔案伺服器雙備援及導入異地備援機制等，計920,000元(為110年度預算111年撥款支應)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6,000	913,919	467,919	104.91	1、嘉義分會-數位電話系統汰舊換新費用51,000元(為110年度預算111年撥款支應) 2、新竹分會-電話系統設備費用202,000元(為106年度預算111年撥款支應) 3、基金會-電話交換機之頤佳數位錄音系統增設19席236,250元所致。
什項設備	1,805,000	830,844	(974,156)	(53.97)	1、南投分會-111年度預算編列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410,000元，預計於112年完成建置。 2、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租賃權益改良	4,604,000	409,865	(4,194,135)	(91.10)	1、南投分會-111年度預算編列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3,645,000元，預計於112年完成建置。 2、新竹分會-111年度預算編列廁所等修繕裝修工程建置案計626,325元，預計於112年完成建置。
合 計	10,240,000	6,315,944	(3,924,056)	(38.3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790,000,000	5,000,000	3,795,000,000	100.00	99.87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社團法人桃園縣 原台灣美國無線 公司員工關懷協 會	-	-	5,000,000	5,000,000	-	0.13	
合 計	500,000,000	3,790,000,000	1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100.0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4,770,000	4,483,150	(286,850)	(6.01)	部分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且已無殘值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5,000	796,619	(228,381)	(22.28)	
什項設備	2,036,000	1,874,614	(161,386)	(7.93)	
租賃權益改良	4,840,000	3,911,219	(928,781)	(19.19)	
合計	12,671,000	11,065,602	(1,605,398)	(12.67)	

本年度決算數11,065,602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11,047,360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18,242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15,700,000	13,656,676	(2,043,324)	(13.01)	部分無形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無需提列攤銷所致。
合計	15,700,000	13,656,676	(2,043,324)	(13.01)	

## 四、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分會執秘	19	19	-	
部門主管	29	26	(3)	
工作人員	224	222	(2)	
專職律師	25	18	(7)	
合 計	299	287	(12)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董事長及 分會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部門主管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本年度 預算數	薪資	-	2,136,000	2,016,000	14,041,000	9,911,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60,000	-	-	-	-	
	加班費	-	-	-	1,352,000	955,000	
	誤餐食品	-	-	-	4,000	4,000	
	考績獎金	-	-	-	1,536,000	1,085,000	
	年終獎金	-	267,000	252,000	1,132,000	799,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52,000	144,000	1,424,000	1,005,000	
	文康活動費	-	2,000	2,000	34,000	24,000	
	教育訓練費	-	5,000	5,000	85,000	60,000	
	退休金	-	131,000	122,000	818,000	577,000	
	合計(1)	2,160,000	2,693,000	2,541,000	20,426,000	14,420,000	
本年度 決算數	薪資	-	2,209,275	2,104,876	13,717,272	7,715,966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45,714	-	-	-	-	
	加班費	-	-	-	1,081,384	452,029	
	誤餐食品	-	-	-	748	475	
	考績獎金	-	-	-	1,636,537	963,051	
	年終獎金	-	280,500	261,780	1,091,428	613,929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54,024	145,912	1,374,827	773,340	
	文康活動費	-	1,996	1,996	33,932	17,964	
	教育訓練費	-	3,374	3,374	57,358	30,366	
	退休金	-	108,000	108,000	812,875	457,242	
	資遣費	-	-	-	-	-	
合計(2)	2,145,714	2,757,169	2,625,938	19,806,361	11,024,362		
比較增(減-) (3)=(2)-(1)		(14,286)	64,169	84,938	(619,639)	(3,395,638)	
說 明			續聘調薪所 致。	續聘調薪所 致。			

去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秘書		工作人員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小計	用人費用小計	總計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16,499,000	5,892,000	85,244,000	33,356,000	29,092,000	144,876,000	53,311,000	198,187,000
-	-	-	-	-	-	2,160,000	2,160,000
1,560,000	557,000	8,332,000	3,260,000	1,557,000	12,801,000	4,772,000	17,573,000
4,000	2,000	46,000	15,000	5,000	59,000	21,000	80,000
1,805,000	645,000	9,327,000	3,650,000	3,155,000	15,823,000	5,380,000	21,203,000
1,330,000	475,000	6,874,000	2,690,000	2,325,000	11,661,000	4,483,000	16,144,000
1,418,000	506,000	11,020,000	4,312,000	2,532,000	16,394,000	6,119,000	22,513,000
28,000	10,000	322,000	126,000	50,000	434,000	164,000	598,000
70,000	25,000	765,000	315,000	125,000	1,045,000	410,000	1,455,000
973,000	348,000	5,132,000	2,008,000	1,740,000	8,663,000	3,186,000	11,849,000
23,687,000	8,460,000	127,062,000	49,732,000	40,581,000	211,756,000	80,006,000	291,762,000
17,039,907	5,986,994	90,097,777	34,297,631	20,435,207	141,290,163	52,314,742	193,604,905
-	-	-	-	-	-	2,145,714	2,145,714
537,148	188,727	3,688,857	362,106	1,854,324	7,161,713	1,002,862	8,164,575
675	210	6,142	3,580	810	8,375	4,265	12,640
2,034,027	714,658	9,269,440	4,160,088	2,955,979	15,895,983	5,837,797	21,733,780
1,410,809	495,689	7,131,589	2,484,148	1,715,875	11,349,701	4,136,046	15,485,747
1,475,323	518,357	11,507,617	4,434,294	1,930,320	16,288,087	6,025,927	22,314,014
29,940	7,984	290,871	170,129	38,000	392,743	200,069	592,812
50,610	13,496	495,221	287,606	60,732	663,921	338,216	1,002,137
1,044,475	366,978	5,331,186	2,111,584	1,321,896	8,510,432	3,151,804	11,662,236
-	-	-	439,471	-	-	439,471	439,471
23,622,914	8,293,093	127,818,700	48,750,637	30,313,143	201,561,118	75,596,913	277,158,031
(64,086)	(166,907)	756,700	(981,363)	(10,267,857)	(10,194,882)	(4,409,087)	(14,603,96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 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4,535,000	2,162,372	2,352,166	4,514,538	(20,462)	(0.45)	
郵電費	12,500,000	8,858,744	3,263,939	12,122,683	(377,317)	(3.02)	
旅費	2,000,000	384,865	599,251	984,116	(1,015,884)	(50.7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減少出差所致。
運費	211,000	-	219,919	219,919	8,919	4.23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492,712	214,437	707,149	(292,851)	(29.29)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案件量減少，相對影印費減少。 2、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廣告費	3,450,000	-	1,682,590	1,682,590	(1,767,410)	(51.23)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廣告拍攝等活動延後執行。 2、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業務宣導費	1,640,000	150,838	1,664,999	1,815,837	175,837	10.72	舉辦債務人說明會增加所致。
修繕費	1,240,000	438,779	533,977	972,756	(267,244)	(21.55)	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保險費	50,000	-	40,267	40,267	(9,733)	(19.47)	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100,000	4,544,735	7,119,172	11,663,907	(7,436,093)	(38.93)	1、111年之預算所編列「業務管理等系統整體規劃及監造委託採購案」計3,800,000元，未及於111年度完成。  2、111年之預算所編列「中文官網改版計畫-主機託管」計70,000元，預計112年完成建置。 3、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公共關係費	1,932,000	-	1,868,754	1,868,754	(63,246)	(3.27)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860,000	2,309,343	843,442	3,152,785	292,785	10.2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購買防疫相關用品所致。
雜項購置	1,440,000	632,266	165,378	797,644	(642,356)	(44.61)	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報章雜誌	250,000	-	147,587	147,587	(102,413)	(40.97)	本會擲節經費所致。
食品	610,000	140,325	315,014	455,339	(154,661)	(25.3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審查時段改由遠端連線方式進行，審查委員餐費等減少所致。
租金							
房屋租金	28,563,000	15,021,463	13,459,089	28,480,552	(82,448)	(0.29)	
辦公室設備租金	970,000	799,142	196,108	995,250	25,250	2.60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2,671,000	-	11,047,360	11,047,360	(1,623,640)	(12.81)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15,700,000	-	13,656,676	13,656,676	(2,043,324)	(13.01)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 用	合計(2)			
稅捐及規費							
稅捐	24,000	-	23,840	23,840	(160)	(0.67)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714,000	-	82,808	82,808	(631,192)	(88.4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國際會議延期辦理所致。
專案計畫費	10,983,000	2,175,077	4,118,878	6,293,955	(4,689,045)	(42.69)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座談會、監所及矯治單位合作減少所致。
其他							
會議費	550,000	2,000	554,255	556,255	6,255	1.14	
呆帳費用	-	-	965,751	965,751	965,751	-	依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之平均數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
管理費	2,290,000	-	2,314,095	2,314,095	24,095	1.05	
其他費用	9,160,000	2,333,245	6,502,468	8,835,713	(324,287)	(3.54)	
合 計	134,843,000	40,445,906	74,352,220	114,798,126	(20,044,874)	(14.8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周漢威

董事長： 